本版编辑/张雅琦
2025年8月4日 电子信箱/sdfzbbjb@163.com
山東法制報

以法治之笔绘就城市治理新画卷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以良法善治回应民生关切，为“更好潍坊”建设提供保障

□ 肖鹏 胡欣 刘华

2015年8月1日，潍坊市正式获得地方立法权，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改后山东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之一。地方立法权赋予的十年间，潍坊市人大常委会以良法善治回应民生关切，以制度创新护航改革发展。

站在十周年的历史节点回望，这座以风筝闻名的城市，用一部部“小切口”“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在法治潍坊建设的画卷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印记。

从全国首部剧毒高毒农药管理条例的破冰，到覆盖海岸带保护、电梯安全的民生法治网络，再到青州古城保护、风筝文化产业促进的地方特色，潍坊以地方立法实践诠释了“法者，治之端也”的深刻内涵。

立法十年之路，结出丰硕成果

2016年12月，潍坊首批三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潍坊市禁用限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潍坊市文物保护条例》正式发布，标志着潍坊地方立法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历史性跨越。

十年来，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扭住本地改革发展的关键点，认真履行立法职责。截至2025年7月，已制定出台25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1部程序性法规。

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风筝文化产业促进、会展业促进、快递条例等多部产业发展促进地方性法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厚植生态文明底色，制定出台海岸带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城市绿化条例、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规定等法规，为守护“潍坊蓝”“潍坊好空气”提供了法治保障。

筑牢社会治理制度基石，制定供热、物业管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海绵城市建设、文明行为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规，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以法治之力守护好潍坊文脉，出台文物保护、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护佑文化根脉，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一部部务实管用的法规，为“更好潍坊”建设，提供了善治保障。

立法聚焦地方特色，解决“潍坊问题”

潍坊立法工作始终紧扣地方实际，将“地方特色作为立法的灵魂和生命力”。

作为全国著名的农业大市、瓜果蔬菜之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潍坊品牌农业的生命线。2016年，潍坊出台《潍坊市禁用限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剧毒高毒农药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创新设计了“四统一定两确保”制度：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统一服务、统一监管，定点经营，确保管好每一瓶农药、确保需用药时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这一创制性立法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农药管理和执法依据缺乏、手段刚性不足难题，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提供了“潍坊方案”。

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制定了《潍坊市青州古城保护条例》，提升了青州的文化软实力和城市竞争力，让千年古城在法治框架下焕发新生。近年来，青州市改造提升古街古巷116条，修复建设古迹古建36处，建成各类展馆10处，复原标志性建筑4座。立法留住了古城文化的根脉和难以割舍的乡愁，也不断增强游客的认同感、居民的幸福感、发展的持续度。青州古城先后荣获最美中国文化旅游目的地等30余项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024年客流量达988.5万人次。

在海洋保护方面，《潍坊市海岸带保护条例》为北部沿海地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设定了约束性底线。

2024年，立足“世界风筝都”定位，制定出台《潍坊市风筝文化产业促进条例》，为风筝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填补了潍坊市作为风筝之都缺乏法治保障的空白。

这些法规无不深深烙上了“潍坊特色”的印记。

立法回应民生关切，守护百姓生活

十年来，潍坊立法工作始终聚焦民生热点，用法治力量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面对电梯保有量十年增长22倍带来的安全挑战，2017年实施的《潍坊市电梯安全条例》立竿见影。条例实施后，质监投诉热线受理的电梯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同比下降超过30%。

更让市民有切身体会的是2018年实施的《潍坊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条例实施前，潍坊财神节“鞭炮齐鸣、乌烟瘴气”，当天空气质量评价为重度污染；条例实施后，潍坊财神节全市城区一改往年景象，未闻一声鞭炮响，当天空气质量评价由重度污染变为优。

面对扬尘污染防治这一难题，《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了部门职责，填补了该领域的管理制度空白，结束了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无人管理、无人负责的历史。

面对群众关心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潍坊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车辆及驾驶人管理、违法查处、改装机动车处罚、飙车炸街交通违法、骑乘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等都做了规定，为一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立法坚持机制创新，构建科学立法体系

十年来，潍坊不断创新立法机制，构建起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制度体系。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制定每年的地方立法计划、五年立法规划时，市人大常委会都要充分征求市委、市政府的意见。

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开门立法”，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十年来，代表参与立法4000多人次，200多场立法调研、论证、评估活动，提出近2000条代表建议；建成12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480个立法信息采集点，569位立法信息采集员，129个立法联系单位组成的民意征集网络，见证着“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民主实践。

借外脑外智为立法注入专业化力量，十年来，累计选聘专家132人次，参与立法活动900余人次；组织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开展立法项目论证评估20余个，制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等健全完善机制，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智力支持。

积极发挥协商民主优势，与市政协联合制定《潍坊市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办法(试行)》，积极开展立法协商。

制度机制的探索创新，为高质量立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年砥砺前行，潍坊地方立法从蹒跚学步到成熟自信；站在新的起点上，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继续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潍坊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省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大货车右转必停”入法

□ 记者 郭延冉

7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针对群众广泛关注的电动车管理、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非法改装机动车等问题，根据国家最新管理规定并广泛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开展制度设计，统筹安全与发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同时通过立法提炼固化山东实践经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记者会上了解到，山东省于2008年制定公布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并于2012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金妹介绍，此次采取修正方式小幅度补充完善山东现实急需的新型车辆通行管理规定并删除一些不适宜的条款，更有利于实际管理和广大群众遵行。

补齐制度空白，“大货车右转必停”入法。对于导致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频发的渣土车违规驾驶、大型车辆强行右转、滑板车违法上路以及快递外卖车辆监管缺失等问题，《决定》作出规定：“大型客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公共汽车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车辆，右转弯时应当停车观察后通行”“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和滑板车、平衡车、独轮车等器械”。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道路和交通流量等情况，划定动力驱动三轮车、四轮车等车辆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规定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车辆行驶线路、时段和限速标准”和邮政、快递、代驾、外卖配送等企业应当“对多次出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从业人员加强约束”的内容。

强化“非法改装”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标的非机动车。针对非法改装车辆和“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问题，《决定》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对依法需要登记的非机动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不得改装其动力装置、速度装置，不得加装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对非法改装机动车问题，《决定》结合《山东省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改装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装机动车涡轮，不得擅自改动燃油管路、排气管和消音装置，不得擅自从事其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活动”，并规定了机动车“不得追逐竞驶”。

新增柔性执法规定，“首违不罚”“违章停车先劝离”。交通安全管理执法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要强化教育功能，坚持文明执法。《决定》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机动车在禁止停车的道路或者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的，应当先实施语音告知提醒，劝其在规定时限内驶离；机动车未在规定时限内驶离的，依法予以处罚”。

萌娃进警营

□ 林凯祥 摄

近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组织开展暑期夏令营活动，孩子们在民警的引导下，“零距离”接触各类执法执勤装备，体验警械使用，先进的警用装备让孩子们爱不释手。

红帆引领 法润棠棣

无棣县司法局探索党建业务融合新路径

□ 张金鹏

2025年以来，无棣县司法局坚持以“红帆引领 法润棠棣”党建品牌为抓手，将政治建设、专业能力提升与便民服务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的创新路径，夯实了基层法治根基。

理论铸魂，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大局”的根本理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负总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从严抓好日常学习研讨，进一步把牢政治方向。通过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专题党课、专题学习研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入廉政教育等基地实地参观学习等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将个人自学、集体共学有机结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正“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坚定履职，筑牢法治社会基础。全局干部职工在司法行政领域深耕细作，全力服务上级战略部署。全面依法治县有力，积极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法治讲座，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完成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公开。合法性审查有序，编制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出具意见书、情况说明书。行政执法监督管控扎实，加强与县纪委监委等监督渠道贯通协作，全面推进“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应用。行政复议诉讼化解行政争议有效，积极召开诉讼案件府院联席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等重点领域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形成共识，推动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强化案卷评查反馈，组织社区矫正股、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集中开展第一季度案卷评查工作，推动相关科室以查促改，提高规范制卷水平。

忠诚服务，抓牢法治为民担当。党员干部围绕“为群众谋方便、谋利益、谋心安”，积极发挥为民服务带头示范作用，坚持每月开展双报到活动。用好线上线下平台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及时抓住“关键节点”“关键对象”“关键领域”开展线下“十进”法治宣传活动，“法治无棣”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法治信息，深化以法育人、以法润心。擦亮“法援惠民生”品牌，为重点群体开设法援“绿色通道”，推行“当日立派”。公证领域实施重大和疑难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季度案卷研讨评查机制，提供“延时办”“容缺办”“免费办”“上门办”，让群众“少跑一趟路”。强化矛调化解水平，推动“红心领航·多元调解心安工程”无棣司法高品质特色矛调品牌实体机构运营。加强各级法律组织引领，指导律师行业从业人员、村(居)法律顾问、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企为民提供高质量法治专项服务。社区矫正宽严相济，建设信用+矫正、律师+矫正法治教育机制，开展“派单式”个性矫正。安置帮教严管厚爱，推动全省安置帮教效果评估试点落地落实，强化“自管自查”“联管共治”有机结合，协调各方为符合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安置帮扶政策。

平原县检察院做优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

努力推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走深走实

□ 王丹 高忠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特定种类的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近日，平原县检察院结合办案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德州市粮食生产促进条例》采纳，这是该院坚持做优做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助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平原县检察院厚植司法为民情怀，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服务立法、推进守法、促进社会治理方面的“建言站、直通车、助推器、宣传台”作用，努力推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走深走实，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之花更加鲜艳、实践之果更加丰硕。

高标准起步夯基础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工作落实的前提是建好阵地，重点是深入群众。

平原县检察院切实加强联系点软硬件设施建设，在院内打造立法联系点阵地，制定工作实施办法，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我们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县综治中心设置立法信息收集室，在群众案件查询、控告申诉、线索反馈过程中，靠前征集立法意见建议。”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胜利说。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要出彩，需要结合自身特点，挖掘专业特色，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在人员配备方面，该院精心挑选2名业务骨干专门负责，将法学理论素养高、司法实践能力强的9名检察官确定为立法智囊团成员。同时，设立刑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等4个调研小组，积极参与各项立法调研工作。

为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打开工作局面，平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振兴联络员等担任立法信息采集联络员，“以点带面”广泛收集基层群众立法意见、民生诉求，积极参与并见证法律诞生的全过程。

同时，在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等地设置6处立法征询信息收集点，征询内容涵盖立法建议、政策咨询、治理建议等，将听取意见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变立法“专业事”为群众熟悉“身边事”，进一步织密立法联系阵地网。

让法治信仰深扎根

近日，在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该院立法调研组干警通过演绎情景剧的方式，普及燃气安全相关知识，现场征询居民对《德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意见建议。

“建议对老旧小区燃气设备进行全面排查，从源头上预防燃气事故发生。”现场居民参与热情高涨，干警耐心解答，大家在“沉浸式”的体验中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这不仅是创新立法征询活动形式的具体体现，也是基层一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该院通过案例剖析讲解、检察官倾情出演等方式，积极开展“点单送法”菜单式普法活动，先后走进法德广场、光明社区、前曹镇等，累计开展普法讲座40余场，受众3000余人，结合普法宣传先后征集立法意见建议204条，进一步拓展了收集立法意见建议的渠道。

为打通民意征集“最后一公里”，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职工、乡镇(街道)、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通过立法联系点这辆“民意直通车”，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有效拓展了立法点集中民意、汇聚民智的机制通道，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这里迸发出令人瞩目的勃勃生机。

以履职实践提质效

今年年初，该院在办理一起涉农机安全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是涉案拖拉机未依法进行检验、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为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该院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人大法工委提出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立法建议，被《德州市粮食生产促进条例》采纳吸收。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在开展立法联系各项工作中，我们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以大量的办案实践为立法提供了丰富的样本，提升了立法联系工作质效。”张胜利介绍说。

该院针对履职中发现的空闲土地监管、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1份。针对全县未建立统一、完善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体系，导致配送服务分散、配送车辆不符合技术规范等问题，协同县安委会、住建局等部门制定《平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实施方案》，规范瓶装液化气配送车辆配备、运送规则及安全措施，合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大格局。

“我们将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实际、面向群众的桥梁作用，努力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实践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平台，为推进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亮表示。

宁阳县打造“枣乡和”品牌

构建行政争议调解新格局

□ 高灵

宁阳县司法局立足全县实际，聚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进全过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机制“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依托宁阳县“中国枣乡·奋进宁阳”城市品牌，打造“枣乡和”行政复议调解品牌，构建以行政复议调解为主导的“1+3+N”行政争议全过程调解和解新格局。

聚焦一站式调解，搭建化解平台。强化统筹，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衔接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联合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县行政复议办公室总体负责化解中心事务。化解中心承担通过接受、协调、劝导、组织协商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引导行政争议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就争议达成和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行政机关结合实际跟进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室，承担将行政争议按照行政调解和解程序先行化解工作。健全机制，推动平台实质性运作，完善落实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延伸服务等会商协作机制和纪检监察与行政复议机构信息交换、案情通报等对接联动机制。建设高标准的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做到“应收尽收、应调尽调”服务零距离。

聚焦全过程调解，抓实三个环节。做好行政复议“受理前”调解，指导各行政单位和镇街完善行政调解和解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前先行处理。做强行政复议“审理中”调解，灵活运用行政复议中止制度，建立全过程咨询申请人调解意向的工作方法和向行政机关发送《调解和解通知书》工作机制，给予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合理的时间期限。做优行政复议“审理后”调解，抓好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回访、制发责令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制度，形成行政争议案件全流程化解闭环机制。

聚焦联动调解，强化全要素保障。加强制度支撑，印发《宁阳县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程序机制，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提供规范性文件支撑。实行清单化指引，制定《行政复议调解规范化建设实施手册》《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制度汇编》《行政复议调解典型案例汇编》覆盖复议调解流程、重点制度、法律文书、典型案例等内容，实行清单化、精准化指引。数字化赋能，推行“立案接待大厅+互联网+邮寄”全时空行政复议申请模式，最大限度将行政纠纷导入行政复议，全县形成了完善规范统一的行政复议调解工作保障机制。